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县住建〔2026〕30号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依据《安阳市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安双随机办〔2024〕2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局权责清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持续强化部门联合监管职能，除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等原因对被检对象实施的检查，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不断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时间安排

2026年3月至12月。

三、具体任务

（一）严格按照要求动态调整“一单两库”。各有关股室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自身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平台内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保抽查事项全覆盖，“清单之外无检查”。

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领域特点，综合运用本领域、本部门分级分类结果或参考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建立相应信用风险分类检查对象库（例：安阳县2024年低风险（A类）食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对象库）。

执法人员库要综合考虑执法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专长等因素，结合联合抽查实际，与检查对象库对应建立。

（二）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开展抽查检查。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填写检查记录表。双随机系统抽中后、开展检查前完成行政检查审批。

（三）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平台。检查结果

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检查结果录入人员进行一次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四)强化后续处理和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强化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要提高认识,负责对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抽查检查。加强信息互通,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二)严格督导问责。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压实主体责任,规范抽查检查行为,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股室要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新模式,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

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管的良好氛围。

附件：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负责股室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1	质监站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监督检查	按照《河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定》（豫建〔2018〕13号）第五章第二十条所列检查内容进行，检查各责任主体时随机确定1-3项主要检查事项。	《河南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定》（豫建〔2018〕13号）第五章第二十条	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施工单位
2	质监站	安阳县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建筑节能设计与施工图审查落实情况墙体、屋面、门窗节能保温施工质量节能材料进场验收与复试新型墙体材料使用合规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5号令）第五条；	生产企业、施工单位
3	质监站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1. 随机选取住建部5号令，河南省建设厅53号文中规定的监督检查项目中的一两项或几项；2. 注册执业人员执业行为、施工现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情况。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5号令）第五条；	在建工程项目及相关单位
4	质监站	建设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的管理及推广应用	1. 新型墙体材料使用与备案情况；2. 墙体材料进场验收、检测报告；3. 严禁使用实心粘土砖执行情况；4. 墙体节能构造施工质量与验收；5. 墙体使用资料台账完整性；6.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广应用情况。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在建工程项目及相关单位
5	质监站	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1. 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2. 质量责任主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行为履职情况；3. 施工图审查合格与执行情况；4.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到岗与实名制落实；5. 建材、构配件、设备进场验收与复试；6. 隐蔽工程、分部分项验收程序与记录；7. 质量检测机构行为规范、报告真实有效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第5号）第三条	在建工程项目及相关单位

6	质监站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1. 材料、构配件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齐全有效；2. 进场验收、台账、见证取样复试执行；3. 进场材料规格、型号、性能符合设计与规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	在建工程项目及相关单位
7	质监站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1. 勘察、设计执行强条情况；2. 施工、监理落实强条情况；3. 施工图强条审查落实；4. 材料设备符合强标要求；5. 实体质量满足强条规定；6. 强条执行记录与整改闭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号，1990年4月6日）第二十八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住建部第81号令，2000年8月25日）第四条	在建工程项目及相关单位
8	城建档案馆	城建档案报送监督管理	1. 对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2.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47号，2019年3月13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建设项目
9	房地产与物业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行为监督检查	1. 商品房预售许可办理情况，《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是否公示，是否存在未取得预售许可无证销售的情况；2. 商品房预售合同订立情况，合同中是否载明商品房的销售面积和使用面积、价格、交付日期、质量要求、物业管理方式以及双方的违约责任；3.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机构销售商品房时，是否向商品房购买人出示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商品房销售委托书。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国务院令 第248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40号）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

10	房地产与物 业股	物业服务企业 监督检查	1.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2. 项目管理服务情况。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 条、《河南省物业管理 条例》第六条	开展有物业管 理服务项目 物业服务企业
11	安全站	建设工程安全 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监督备案，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开展情况 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态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第四十 条、第四十三 条	办理施工许可 的房屋市政工 程在建项目
12	安全站	建设工程安全 文明施工监督 检查	1. 安全生产监督备案，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开展情 况。	《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第四十 三条	办理施工许可 的房屋市政工 程在建项目
13	建筑工程管 理股	违法发承包、实 名制、项目在场 管理人员是否 与中标人员或 合同约定一致	1. 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 为； 2.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实名制管理情况； 3. 项目在场管理人员是否与中标人员或合同约定一 致。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 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 包与承发包违法行为认定 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市规(2019)1号)；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条例；3. 河南省建筑市 场管理条例；	在建项目参建 单位
14	建筑工程管 理股	工程款支付担 保监督检查	1. 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关于全面开展建设单 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 的通知(豫建市(2021) 92号)	在建项目建设 单位

